

國泰君安國際獲准經營虛資

股價飆兩倍見十年高 中資券商股集體爆升

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發展迅速，不少金融機構及券商加快虛資業務發展步伐。國泰君安國際（1788）昨宣布，獲香港證監會批准將現有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升級為透過在證監會持牌平台上開立綜合賬戶的安排下，提供虛資交易服務。成為首家獲此全方位虛資交易服務資格的香港中資券商。



■國泰君安國際是首家獲全方位虛資交易服務資格的香港中資券商。

相關消息引發市場憧憬，國泰君安國際股價以全日最高位3.7元報收，見近10年新高，升幅198.39%，成交額達163.85億元，均位列昨日港股最大升幅及最大成交額榜首，並帶動一眾券商股集體爆升。

國泰君安國際表示，有關服務覆蓋虛資交易和提供意見，以及發行、分銷包括場外衍生產品在內的虛資相關產品。公司的客戶在不久將能通過其平台，直接交易包括比特幣、以太坊等主流加密貨幣，以及泰達幣等穩定幣在內的多種虛資產品。

國泰君安國際母公司為內地國泰海通，在內地擁有龐大客戶基礎，2024年由國泰君安與海通證券合併而成。據國泰海通官網介紹，2024年公司總資產1.73萬億元人民幣、淨資產3,429億元人民幣，資本實力躍居行業第一；去年零售客戶近

4,000萬、APP月活數合計1,510萬戶，均位居行業第一。

料更多中資券商升級1號牌

市場分析預期，其他中資券商將陸續升級1號牌照，進軍虛資市場，一眾券商股炒上，其中，申萬宏源香港(0218)勁升42.11%；申萬宏源(6806)升14.46%、招商證券(6099)升13.37%、國聯民生(1456)升11.59%、中信建投證券(6066)升10.18%，中信證券(6030)升9.84%。

事實上，國泰君安國際在虛資領域早有布局。據了解，公司去年在港率先推出以虛資現貨ETF為基礎的結構性產品，並獲證監會許可，開展虛資交易平台介紹代理人業務，為後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進入2025年，公司發展虛資步伐明顯加快。上半年，獲證監會確認，可向客戶分

銷代幣化證券，或就此類證券提供專業意見，並啟動數碼債券發行業務。

華創金融表示，國泰君安國際牌照升級1號牌，獲批進度超出預期。預估後續有更多具有國際業務子公司的券商，將完成1號牌升級，提供虛資交易服務，進一步完善市場生態，尤其是具有較好客戶基礎的重要券商入局，持續看好香港加密貨幣及虛資交易生態的進一步構建及完善。

鞏固香港虛擬資產樞紐地位

中信證券分析，依託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協同與自由開放的市場優勢，香港正加速鞏固其全球虛資核心樞紐地位。在此趨勢下，傳統金融機構持續強化牌照及業務布局。故此，看好可以順應加密貨幣被納入金融生態的趨勢、業務經營能力出眾的優質網絡經紀商。

恒生：熱錢湧港利好股樓市

恒生銀行（0011）昨發表報告指，過去1年流入香港資金顯著增加，反映熱錢對港元資產需求強勁。截至今年4月，累計流入淨資金增至5,060億美元（約3.95萬億港元），為有紀錄新高。

該行表示，資金流入支持港股表現優於其他主要市場，樓價跌幅亦見放緩，而資產市場帶來的正面財富效應，或有助改善消費者信心，加上資金流入有利降低本地利率，將進一步支撐本地經濟。

維持港經濟增2.5%

美國關稅政策對外圍環境構成挑戰，或影響貿易作為香港經濟增長支柱之一。不過，恒生指，香港對外貿易表現強勁，首4個月出口按年增12%，即使在4月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後，香港出口總額仍升15%，反映影響有限。而受惠熱錢泊港和低息環境，有望支撐本地消費和整體經濟，維持今年本港經濟增長2.5%的預測。

恒生表示，近期中美貿易局勢有所緩和，兩國上月達成初步協議，料為香港貿易前景帶來曙光。



■證監會提升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力。

證監：制訂策略維持市場韌力

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證監會表示必須制訂策略重點並引領市場發展，以維護香港作為世界級金融中心的地位。證監會於《2024-25年報》透露2024年至2026年四大策略重點，包括維持市場韌力及減輕損害、提升香港市場全球競爭力、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以及提高證監會韌力及效率。

證監會表示，就極端市場情況進行應變規劃、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監察及提升結算所韌力、為中介人提供風險管理和網絡保安指引、打擊失當行為、加強執法力度和合作及提升監察和調查能力。

建立代幣化生態系統

此外，加強證券市場微觀結構、構建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深化內地與香港互聯互通機制、助力跨境理財通進一步優化等。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方面，證監會發展虛擬資產市場和監管制度、與業界合作建立代幣化生態系統。

至於提高韌力及效率，證監會會審慎財務監控及有效運用資源、改善營運效率、應用人工智能和其他科技。

「OBBB 草案」對中國新能源產業影響(二)

赫能諮詢資深研究員

根據美國現有規定，投資清潔能源項目或儲能技術的美國納稅人，可以獲得一定金額的投資稅收抵免，一般情況下，抵免金額相當於能源資產投資額6%；在滿足特殊條件的情況下，抵免金額可以達到能源資產投資額的30%，甚至是60%至70%。更為重要的是，這種投資稅收抵免不設有效期限。此外，納稅人可為合格設施（Qualified Facility）生產的電力申請稅收抵免，適用期限為合格設施投入使用後的10年期間。

縮減清潔能源投資稅收抵免

但是OBBB草案卻對投資稅收抵免設計了階梯式縮減機制，具體而言，對於有資格進行投資稅收抵免的美國納稅人，在原來有權取得的投資稅收抵免額基礎上，如果合格設施在2029年投入使用，抵免額將減少20%；如果合格設施在2030年投入使用，抵免額將減少40%；如果合格設施在2031年投入使用，抵免額將減少60%，並自2031年12月31日起終止稅收抵免。這項調整意味着太陽能、風能等清潔能源項目的聯邦稅收激勵措施也將較《通脹削減法案》（IRA）設定期限提前結束。

如上所述，上述規定主要是針對美國納稅人的，而對於指定外國實體（包括全部中國企業及其控股境內外子公司、被列入中國軍事企業清單的實體、被列入《維吾爾強迫勞動預防法實體清單》（UFLPA）的實體、以及美國國防部禁止向其採購電池的六家公司，即（寧德時代、比亞迪、遠景能源、億緯鋰能、海辰儲能與國軒高科），OBBB草案直接規定，在OBBB草案頒布後的課稅年度，不允許上述指定外國實體享有抵免。

除以上直接規定外，更為重要的是，OBBB草案對「受限制外國實體」的更嚴苛的限制，具體如下：

OBBB草案規定，對於在OBBB草案頒布1年後開始建設的設施，如果其建設過程中有任何受限制外國實體的實質援助，則不允許享受抵免。也就是說，如果美國納稅人在合格設施建設過程中使用了受限制外國實體提供的組件、子組件或關鍵礦物，或者基於受限制外國實體提供的技術進行產品的設計，會導致這個美國納稅人得不到投資稅收抵免。

OBBB草案規定，對於在OBBB草案頒布2年後開始的納稅年度，如果納稅人為受外國影響實體，或者納稅人在與信用產生活動相關的總支出中，向受限制外國實體支付的「固定、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FDAP）款項超過該總支出的5%（或總額的15%），則不允許享受抵免。也就是說，只要美國納稅人向上述實體支付的款項超過限額，將會導致美國納稅人無法獲得稅收抵免。

OBBB草案規定的上述「受外國影響實體」使喪失稅收抵免資格的公司範圍擴大化，其範圍包括指定外國實體（包括全部中國企業及其控股境內外子公司、被列入中國軍事企業清單的實體、被列入UFLPA清單的實體、以及美國國防部禁止向其採購電池的六家公司，即寧德時代、比亞迪、遠景能源、億緯鋰能、海辰儲能與國軒高科）有權委派高管、單獨持股10%以上股份、合計持股25%以上、合計持有25%以上債權的實體。

此外，如果該實體向指定外國實體單獨或合計支付FDAP超過特定限額，也將被認定為是「受外國影響實體」。因此，除在中國註冊設立的實體外，中國企業在海外註冊設立的控股公司、參股公司或協議控制公司等都會被囊括進「受外國影響實體」範圍中，可謂是將與中國企業有關聯的全球企業都一網打盡，這意味着中國新能源企業以股權或債權投資形式、協議合作等常規方式出海北美市場的路徑將均不具備可行性。